

广东省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农业部门）

一、行政许可（60项）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市、县	<p>省级：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种子生产许可证。</p> <p>市级：负责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生产许可证审核；核发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生产许可证。</p> <p>县级：负责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生产许可证审核；核发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生产许可证。</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条。</p> <p>2.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第二十二条。</p>	
2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市、县	<p>省级：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种子经营许可证及有效区域为全省的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审核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外资种子企业、从事转基因种子经营的种子企业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p> <p>市级：负责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种子经营许可证审核。有效区域为地级以上市的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核发。</p> <p>县级：负责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种子经营许可证审核。有效区域为县级的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核发。</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六条。</p> <p>2.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第二十三条。</p> <p>3.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管理的实施办法》第五、六、八、九条。</p>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	行政许可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审批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超过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p> <p>市级：负责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下超过三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p> <p>县级：负责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三十公顷以下草原审批。</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一条。</p> <p>2.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八条。</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p>	
4	行政许可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省、市、县	<p>省级：组织专家按规定开展现场考核，考核合格颁发农产品质检机构考核证书。</p> <p>市级：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检机构的申报进行预审核。</p> <p>县级：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检机构的申报进行预审核。</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三十五条。</p> <p>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十三条。</p> <p>3.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实施细则》。</p>	
5	行政许可	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	省、市、县	<p>省级：批准同意相关单位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p> <p>市级：对辖区内采集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对辖区内采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1.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50号）第二十一条。</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30项。</p>	
6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广告审核	省、市、县	<p>省级：主管在辖区内发布农作物广告的审查。</p> <p>市级：主管在辖区内发布农作物广告的审查。</p> <p>县级：主管在辖区内发布农作物广告的审查。</p>	<p>1.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第二十一条。</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批）》（2008年粤府令第125号）。</p>	
7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检疫证明的管理。</p> <p>市级：负责市本级和辖区内的证明的订购、发放、管理。负责本单位直管的区域和场所的检疫出证工作。</p> <p>县级：做好检疫证明的订购、管理及检疫出证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八条、第四十一条。</p> <p>2.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p>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	行政许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	省、市、县	<p>省级：监督检查所辖行政区域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工作情况，并将审批结果统一报农业部备案。</p> <p>市级：督促所辖县（市、区）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审批事项；未设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该项行政许可事项，并逐级报送审批情况。</p> <p>县级：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并逐级报送该行政事项审批情况。</p>	<p>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2.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10号）第十一条。</p>	
9	行政许可	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市	<p>省级：负责饲料生产许可证的审批。</p> <p>市级：负责受理及组织专家组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审核。</p>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09号修订）第十五条。</p> <p>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5号修订）第三条。</p>	
10	行政许可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市	<p>省级：负责全省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p> <p>市级：协助做好辖区内申领兽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核查工作。</p>	<p>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41条。</p> <p>2.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改）第十一条。</p>	
11	行政许可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省、县	<p>省级：负责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p> <p>县级：负责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p>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04号）第十六条。	
12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县	<p>省级：负责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p> <p>县级：负责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栽培种）。</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p> <p>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3号修订）第十四条。</p>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3	行政许可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县	省级： 负责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 负责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三十四条。 2.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	
14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省、县	省级： 负责采集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县级： 协助做好申报材料的核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 2.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第21号）第十五条。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29项。	
15	行政许可	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2.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16	行政许可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核准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第三十四条。 2.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三十一条。	
17	行政许可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准	省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9号修订）第十六条。 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5号）第三条。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8	行政许可	研制新兽药的临床试验审批	省		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第八条。 2.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55号）第三条。	
19	行政许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核发	省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59号）第三条。	
20	行政许可	国（境）外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省		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98号修订）第十二条。 2.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0年粤府令64号）第十八条。	
21	行政许可	农药广告审批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第三十四条。 2.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199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30号）第四条。	
22	行政许可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省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09号修订）第十五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31项。	
23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资格考核评定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2.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5号）第三条、第四条。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4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25	行政许可	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2. 《草种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26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27	行政许可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2. 《草种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28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三十条。	
29	行政许可	草种进出口审批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2. 《草种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30	行政许可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省		1.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1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考核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2.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5号修订）第二条。	
32	行政许可	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核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33	行政许可	农药登记初审	省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26号）第五条。	
34	行政许可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核	省		1.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30号）第二十七条。 2.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农业部令14号）第四条。	
35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核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36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审核（进出口种子企业、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企业、达到规定注册资本金额种子企业）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2.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2011年农业部公告第1643号）第二条。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7	行政许可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审查	省		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十五条。 2.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第45号）第五条。	
38	行政许可	农作物品种审定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3.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四十二条。	
39	行政许可	肥料登记初审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改）第二十五条。 2.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第十条。	
40	行政许可	转基因种子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条：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九条。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3号）。	
41	行政许可	蚕品种审定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十九条。 2.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一条。	
42	行政许可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批准	省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十一条。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3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	市、县	市级： 负责兽药经营许可（含经营兽用生物制品）。 县级： 负责兽药经营许可。	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二十二条。 2.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44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县	市级： 主管辖区内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核发动物防疫合格证（隔离场、无害化处理场）和监督执法工作。 县级： 主管县区内审查和监督执法工作，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监督执法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条。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3.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45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市、县	市级： 主管辖区内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核发动物防疫合格证（部分）和监督执法工作。 县级： 主管县区内审查和监督执法工作，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监督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46	行政许可	涉农建设项目的农业环境保护方案审核	市、县	市级： 负责辖区内涉农建设项目的农业环境保护方案的审查、核准和监督工作。 县级： 负责本县（区）域内涉农建设项目的农业环境保护方案的审查、核准和监督工作。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九条。	
47	行政许可	占用农地作为固体废弃物堆放、填埋场所审核	市、县	市级： 负责辖区内占用农地作为固体废弃物堆放、填埋场所的现场审查、核准和监督工作。 县级： 负责本县（区）域内占用农地作为固体废弃物堆放、填埋场所的现场审查、核准和监督工作。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十八条。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8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市、县	市级： 负责本市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县级： 负责本县级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第六条。 3.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49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县	市级： 负责本市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级： 负责本县级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一条。 2.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0年粤府令第64号）第十三条。	
50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县	市级： 负责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父母代种禽场、种畜扩繁场、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 县级： 负责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禽蛋孵化场、商品代仔畜生产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二十四条。 2. 《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五条。 3. 《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试行）》（粤府办〔2007〕107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51	行政许可	进口兽药通关单开具	市		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三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口岸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实施
52	行政许可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5号）第六条。 2. 《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62号）第二十条。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3	行政许可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检疫审批	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2. 《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第22项。	
54	行政许可	工业废渣等废弃物及制成品农用许可证核发	市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二十条。	
55	行政许可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	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二十条。 2.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41号）第十条、第十四条。 3. 《关于做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权下放工作的通知》（粤农函〔2012〕1345号）。 4.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56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	县		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 2.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5号）第十八条。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7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	
58	行政许可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县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九条。	
59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县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60	行政许可	大中型畜禽饲养场废水直排农田许可	县		1.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十六条。 2.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第32项。	

二、行政处罚（198项）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含食用菌菌种）的	没收种子（含食用菌菌种）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种子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4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6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7	侵占、破坏天然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损毁、非法转让、丢弃人工创造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第三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	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的；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推广种子的；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主要农作物品种生产、经营、推广一个生产周期后，继续生产、经营、推广的；未经批准从相邻省、自治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第四十条。	
9	向无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主要农作物杂交亲本种子的；经营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受托代销种子者再委托代销种子的；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种子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第四十一条。	
10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托代销种子者未按规定备案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未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抗病性、光温敏感性、遗传稳定性等特征特性以及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的；经营应当包装而无包装的种子或者拆包销售种子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第四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1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	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一条。	
12	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二条。	
13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三条。	
14	以不合格的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5	有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四十条。	
16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p>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八条。</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二十四条。</p>	
17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p>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八条。</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二十四条。</p>	
18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p>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八条。</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二十四条。</p>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9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九8号修订）第十八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六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20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九8号修订）第十八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六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21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九8号修订）第十八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六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2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p>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八条。</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二十四条。</p>	
23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p>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八条。</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二十四条。</p>	
24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p>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八条。</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二十四条。</p>	
25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p>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八条。</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二十四条。</p>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6	生产、经营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的农药，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6号修订）第四十条。	
27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6号修订）第四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8	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6号修订）第四十条。	
29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	警告，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6号修订）第四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0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收缴或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1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	没收假劣农药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6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2	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净重（容）量低于标明值，且超过允许负偏差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33	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	警告，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4	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35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警告，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 第32号）第二十七条。	
36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警告，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 第32号）第二十八条。	
37	污染或破坏农业环境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向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	警告，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8	农业生产者不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农膜、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用化学物质，不及时回收不易分解、有污染的农用薄膜残膜，造成农业环境和农产品污染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十、十八、二十、二十三、二十四条。	
39	大中型畜禽饲养场向农田排放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十、十八、二十、二十三、二十四条。	
40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农业生态保护区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弃物，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十、十八、二十、二十三、二十四条。	
41	将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污泥作为肥料，或将没有农用许可证的工业废渣等废弃物及其制成品作为商品提供给农业生产单位或个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十、十四、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三、二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2	使用没有农用许可证的工业废渣等废弃物及其制成品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十、十四、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三、二十四条。	
43	未经批准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	收缴标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44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采集证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04号）第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04号）第二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6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收缴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六条。	
47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七条。	
48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四十八条。	
49	违反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五十二条。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0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p>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五十三条。</p> <p>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p>	
51	推广未经试验、示范或者未按有关规定鉴定通过的农业技术，或者违反技术规程，强行推广农业技术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1995年）第十二条。	
52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	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第四十八条。	
53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第四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4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第五十条。	
55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第五十一条。	
56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第五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第五十三条。	
58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第五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9	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经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第五十五条。	
6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1	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6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暂扣或者吊销其驾驶证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3	未携带驾驶证、行驶证驾驶的；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号牌的；不按规定办理变更、转移、注销登记和补换牌证的；联合收割机运转时，驾驶人离开驾驶室的；在作业区内躺卧或者搭载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上机作业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72号）第五十三条。	
64	驾驶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联合收割机的；驾驶机型与准驾机型不符的；饮酒后驾驶的；驾驶室超员或者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的；与作业有关的人员不按规定乘坐的；用联合收割机牵引其他机械，或者用集草箱运载货物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72号）第五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5	驾驶未经登记的联合收割机作业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联合收割机的；使用涂改、伪造及失效牌证的；醉酒后驾驶联合收割机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72号）第五十五条。	
66	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41号）第二十五条。	
67	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41号）第二十五条。	
68	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41号）第二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9	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四条。	
70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六十一条。	
71	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或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六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2	违反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六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3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 罚款或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六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4	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六十六条。	
75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六十八条。	
76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六十八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7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六十九条。	
78	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8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79	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或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8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0	推广未经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8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1	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或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8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2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83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84	非法开垦草原的	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5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	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86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	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87	未经同意，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88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9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09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90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0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91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及原料，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补办产品批准文号；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09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5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92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及原料；情节严重的，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3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责令改正，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生产的产品及原料，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09号修订）第四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94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9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5	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吊销营业执照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96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反法经营的产品，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吊销营业执照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9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7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98	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经营者不停止销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代为销毁，企业承担费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吊销营业执照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09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9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吊销营业执照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09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00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罚款；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9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101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9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02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 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 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 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	没收经营的兽药、用 于生产的原辅料、包 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 和违法所得，罚款， 吊销经营许可证	省、 市、 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 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 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 件查处。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 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 市县实施属地执法 。其中涉及吊销许 可证或资质资格的 行政处罚仍由发证 或认定机关实施。
103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 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 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 准证明文件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或 撤销兽药批准文件， 罚款	省、 市、 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 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 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 件查处。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 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 市县实施属地执法 。其中涉及吊销许 可证或资质资格的 行政处罚仍由发证 或认定机关实施。
104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 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 文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或吊销兽药生产许可 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 件	省、 市、 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 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 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 件查处。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 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 市县实施属地执法 。其中涉及吊销许 可证或资质资格的 行政处罚仍由发证 或认定机关实施。
105	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 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警告，罚款，或吊销 兽药生产许可证、兽 药经营许可证	省、 市、 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 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 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 件查处。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 号修改）第五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 市县实施属地执法 。其中涉及吊销许 可证或资质资格的 行政处罚仍由发证 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06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五十九条。	
107	生产、经营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的；生产、经营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逾期不改正的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六十条。	
108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罚款，或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09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10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111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警告，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六十四条。	
112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警告，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六十五条。	
113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罚款，或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六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14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六十六条。	
115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或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六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16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六十八条。	
117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六十八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18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四十七条。	
119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警告；罚款	省、市、县	<p>省级：受理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受理上级指定管辖的跨省行政处罚案件。</p> <p>市级：设区的市受理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东莞、中山市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省级指定管辖的跨市行政处罚案件。</p> <p>县级：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市级指定管辖的跨县行政处罚案件。</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120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及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受理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受理上级指定管辖的跨省行政处罚案件。</p> <p>市级：设区的市受理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东莞、中山市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省级指定管辖的跨市行政处罚案件。</p> <p>县级：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市级指定管辖的跨县行政处罚案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五条。</p> <p>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p>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21	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罚款	省、市、县	<p>省级：受理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受理上级指定管辖的跨省行政处罚案件。</p> <p>市级：设区的市受理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东莞、中山市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省级指定管辖的跨市行政处罚案件。</p> <p>县级：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市级指定管辖的跨县行政处罚案件。</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122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变更有关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警告；罚款；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省、市、县	<p>省级：受理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受理上级指定管辖的跨省行政处罚案件。</p> <p>市级：设区的市受理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东莞、中山市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省级指定管辖的跨市行政处罚案件。</p> <p>县级：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市级指定管辖的跨县行政处罚案件。</p>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123	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受理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受理上级指定管辖的跨省行政处罚案件。</p> <p>市级：设区的市受理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东莞、中山市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省级指定管辖的跨市行政处罚案件。</p> <p>县级：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市级指定管辖的跨县行政处罚案件。</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24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罚款	省、市、县	<p>省级：受理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受理上级指定管辖的跨省行政处罚案件。</p> <p>市级：设区的市受理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东莞、中山市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省级指定管辖的跨市行政处罚案件。</p> <p>县级：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市级指定管辖的跨县行政处罚案件。</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125	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受理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受理上级指定管辖的跨省行政处罚案件。</p> <p>市级：设区的市受理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东莞、中山市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省级指定管辖的跨市行政处罚案件。</p> <p>县级：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市级指定管辖的跨县行政处罚案件。</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八十条。	
126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擅自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诊疗许可证	省、市、县	<p>省级：受理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受理上级指定管辖的跨省行政处罚案件。</p> <p>市级：设区的市受理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东莞、中山市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省级指定管辖的跨市行政处罚案件。</p> <p>县级：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市级指定管辖的跨县行政处罚案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八十一条。</p> <p>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19号）第二十九条。</p>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27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收缴动物诊疗许可证	省、市、县	<p>省级：受理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受理上级指定管辖的跨省行政处罚案件。</p> <p>市级：设区的市受理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东莞、中山市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省级指定管辖的跨市行政处罚案件。</p> <p>县级：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市级指定管辖的跨县行政处罚案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八十一条。</p> <p>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p>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28	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省、市、县	<p>省级：受理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受理上级指定管辖的跨省行政处罚案件。</p> <p>市级：设区的市受理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东莞、中山市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省级指定管辖的跨市行政处罚案件。</p> <p>县级：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市级指定管辖的跨县行政处罚案件。</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29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诊疗活动的；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省、市、县	<p>省级：受理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受理上级指定管辖的跨省行政处罚案件。</p> <p>市级：设区的市受理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东莞、中山市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省级指定管辖的跨市行政处罚案件。</p> <p>县级：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市级指定管辖的跨县行政处罚案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八十二条。</p> <p>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十二条。</p>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30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收缴、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受理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受理上级指定管辖的跨省行政处罚案件。</p> <p>市级：设区的市受理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东莞、中山市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省级指定管辖的跨市行政处罚案件。</p> <p>县级：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市级指定管辖的跨县行政处罚案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八十二条。</p> <p>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十三条。</p>	
131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吊销注册证书	省、市、县	<p>省级：受理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受理上级指定管辖的跨省行政处罚案件。</p> <p>市级：设区的市受理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东莞、中山市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省级指定管辖的跨市行政处罚案件。</p> <p>县级：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市级指定管辖的跨县行政处罚案件。</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八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32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且以上行为拒不改正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受理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受理上级指定管辖的跨省行政处罚案件。</p> <p>市级：设区的市受理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东莞、中山市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省级指定管辖的跨市行政处罚案件。</p> <p>县级：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市级指定管辖的跨县行政处罚案件。</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33	拒绝、阻碍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警告；罚款	省、市、县	<p>省级：受理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受理上级指定管辖的跨省行政处罚案件。</p> <p>市级：设区的市受理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东莞、中山市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省级指定管辖的跨市行政处罚案件。</p> <p>县级：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市级指定管辖的跨县行政处罚案件。</p>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50号）第四十六条。	
134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警告；罚款	省、市、县	<p>省级：受理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受理上级指定管辖的跨省行政处罚案件。</p> <p>市级：设区的市受理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东莞、中山市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省级指定管辖的跨市行政处罚案件。</p> <p>县级：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市级指定管辖的跨县行政处罚案件。</p>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50号）第四十七条。	
135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	警告；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省、市、县	<p>省级：受理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受理上级指定管辖的跨省行政处罚案件。</p> <p>市级：设区的市受理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东莞、中山市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省级指定管辖的跨市行政处罚案件。</p> <p>县级：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市级指定管辖的跨县行政处罚案件。</p>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7号）第三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36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有关动物防疫条件，且拒不改正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受理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受理上级指定管辖的跨省行政处罚案件。</p> <p>市级：设区的市受理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东莞、中山市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省级指定管辖的跨市行政处罚案件。</p> <p>县级：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市级指定管辖的跨县行政处罚案件。</p>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7号）第三十七条。	
137	违反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受理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受理上级指定管辖的跨省行政处罚案件。</p> <p>市级：设区的市受理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东莞、中山市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省级指定管辖的跨市行政处罚案件。</p> <p>县级：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市级指定管辖的跨县行政处罚案件。</p>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6号）第四十八条。	
138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受理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受理上级指定管辖的跨省行政处罚案件。</p> <p>市级：设区的市受理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东莞、中山市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省级指定管辖的跨市行政处罚案件。</p> <p>县级：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市级指定管辖的跨县行政处罚案件。</p>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6号）第四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39	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法定的动物诊疗条件	警告；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省、市、县	<p>省级：受理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受理上级指定管辖的跨省行政处罚案件。</p> <p>市级：设区的市受理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东莞、中山市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省级指定管辖的跨市行政处罚案件。</p> <p>县级：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市级指定管辖的跨县行政处罚案件。</p>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40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警告；罚款	省、市、县	<p>省级：受理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受理上级指定管辖的跨省行政处罚案件。</p> <p>市级：设区的市受理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东莞、中山市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省级指定管辖的跨市行政处罚案件。</p> <p>县级：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市级指定管辖的跨县行政处罚案件。</p>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	
141	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警告；罚款	省、市、县	<p>省级：受理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受理上级指定管辖的跨省行政处罚案件。</p> <p>市级：设区的市受理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东莞、中山市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省级指定管辖的跨市行政处罚案件。</p> <p>县级：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市级指定管辖的跨县行政处罚案件。</p>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42	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吊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省、市、县	<p>省级：受理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受理上级指定管辖的跨省行政处罚案件。</p> <p>市级：设区的市受理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东莞、中山市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省级指定管辖的跨市行政处罚案件。</p> <p>县级：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市级指定管辖的跨县行政处罚案件。</p>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 第17号）第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43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受理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受理上级指定管辖的跨省行政处罚案件。</p> <p>市级：设区的市受理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东莞、中山市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省级指定管辖的跨市行政处罚案件。</p> <p>县级：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市级指定管辖的跨县行政处罚案件。</p>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四十二条。	
144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工具、设备等物品，罚款，吊销许可证照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五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45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罚款，吊销许可证照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46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罚款；吊销许可证照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六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47	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	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省、市、县	<p>省级：受理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受理上级指定管辖的跨省行政处罚案件。</p> <p>市级：设区的市受理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东莞、中山市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省级指定管辖的跨市行政处罚案件。</p> <p>县级：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市级指定管辖的跨县行政处罚案件。</p>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19号）第三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48	违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试验活动的	警告，吊销资格证书	省、市、县	<p>省级：受理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受理上级指定管辖的跨省行政处罚案件。</p> <p>市级：设区的市受理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东莞、中山市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省级指定管辖的跨市行政处罚案件。</p> <p>县级：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市级指定管辖的跨县行政处罚案件。</p>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4号）第五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49	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动物疫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处分	省、市、县	<p>省级：受理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受理上级指定管辖的跨省行政处罚案件。</p> <p>市级：设区的市受理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东莞、中山市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省级指定管辖的跨市行政处罚案件。</p> <p>县级：受理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受理市级指定管辖的跨县行政处罚案件。</p>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条。 2.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50号）第二十四条。	
150	生产、销售下列商品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以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第五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51	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商品，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第五十五条。	
152	生产、销售下列商品：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第五十五条。	
153	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七、八项所列其他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54	使用《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	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第五十七条。	
15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代印、代制或者提供假冒标识或者包装物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没收假冒标识、包装物、模具、原材料、半成品，情节严重的，没收生产设备，依法吊销许可证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第十二条、第五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56	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第六十条。	
157	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为常业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查处后再犯的；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并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吊销许可证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第六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58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鲜活农产品除外）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159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鲜活农产品除外）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第五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60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鲜活农产品除外)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161	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 (鲜活农产品除外)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162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第五款规定，情节严重的 (鲜活农产品除外)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163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第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64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吊销许可证照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第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65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第三条。	
166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第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67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0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68	农产品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情节严重的，造成损害或重大损害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或重大损害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四十四条。	
169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进行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第二十四条。	
17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取消定点屠宰资格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第二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实施。
171	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责令改正并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第二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72	屠宰厂出厂的产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取消定点资格；构成犯罪的，追究责任。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第二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实施。
173	屠宰厂或其他单位个人对屠宰生猪注水或注入其它物质的	没收工具、产品及违法所得，对个人和屠宰厂罚款，对屠宰厂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取消定点资格。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第二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实施。
174	屠宰厂屠宰注水或注入其它物质生猪的	没生猪、产品及违法所得，对屠宰厂罚款，对屠宰厂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取消定点资格。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第二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75	使用生猪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采购合格生猪产品的	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证照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第二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实施。
176	为非法屠宰提供场所或为注水的违法活动提供场所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第三十条。	
17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并实施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的	责令改正并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整顿并处罚。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7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79	肉品检验人员未经考核或运输肉品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180	按本办法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并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181	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证、章、标志牌的	责令改正并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18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	责令改正并罚款；仍不改正的，取消资格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财政部令第9号）第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83	未按本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责令改正并罚款；仍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主要人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财政部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	
184	屠宰厂或货主虚报无害化数量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财政部令第9号）第二十五条。	
185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违法违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财政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	
186	屠宰厂未按照规定开展违禁药物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	罚款并责令改正，严重的取消资格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87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188	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罚款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189	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	罚款	省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第二十九条。	
190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	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罚款	省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条。	
191	有品种权侵权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192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	罚款	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193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	没收违法生产或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罚款	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04号）第四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94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罚款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五十八条。	
195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罚款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五十九条。	
196	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吊销营业执照	县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0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97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反法经营的产品，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吊销营业执照	县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9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98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罚款	县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9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三、行政强制（26项）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种子、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	查封、扣押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第十八条第三项。	
2	对经检测有害有毒物质含量超过规定标准的农产品，予以销毁或限制其用途	销毁或限制其用途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二十二条。	
3	使用不易分解、有污染的农用薄膜不及时回收残膜的，责令其限期回收，逾期不回收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回收，费用由农膜使用者承担	回收，其费用由农膜使用者承担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农业生态保护区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弃物,逾期不清除的	清除,其费用由弃置者承担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5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农业生态保护区兴办砖瓦厂、灰窑或者其他危害农业环境项目的,责令其限期拆除或搬迁,逾期不拆除或搬迁的,申请法院强制拆除或搬迁	限期拆除或搬迁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二十五条。	
6	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封存或扣押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	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查封、扣押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三十九条。	
8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	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3号）第四十一条。 2.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9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拒不改正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563号）第五十四条。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0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后仍拒不停止使用的	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第五十五条。	
1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主动召回的产品	监督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09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12	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查封、扣押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09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3	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查封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09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14	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查封、扣押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四十七条。	
15	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查封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四十七条。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6	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乳产品的工具、设备	扣押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四十七条。	
17	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查封、扣押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第十五条。	
18	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查封、扣押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第十五条。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9	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查封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第十五条。	
20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	封存、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三款。	
21	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者或货主，被责令除治疫情而不除治的	代为除治，费用由被责令除治者承担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十五条。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2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查封、扣押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23	品种侵权案及假冒授权品种案件中涉及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封存或者扣押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24	生产、经营、使用的假、劣兽药（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	查封、扣押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5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的	封存、扣押（强制试种）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二条。</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p> <p>3.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十九条。</p>	
2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违法违规的	查封和扣押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级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p>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第二十一条。	

四、行政给付（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保费财政补贴	省、市、县	<p>省级：负责依据上一年度保险品种的种植面积和养殖数量，预算各市的中央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金额，配合省财政预拨中央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到各地市和省财政直管县。</p> <p>市级：审核本市的水稻投保面积，需要进行公示确认。落实市级水稻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配合市财政拨付中央、省级、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p> <p>县级：审核确认水稻投保面积，登记保存原始凭证，以便备查。落实并配合县财政拨付县级水稻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出具证明材料提供给保险公司向地市申领中央、省级、市级财政保费补贴。</p>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2013〕21号）。	
2	政策性涉农保险补充项目保费财政补贴	省、市、县	<p>省级：负责依据上一年度保险品种的种植面积和养殖数量，预算各市的中央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金额，配合省财政预拨中央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到各地市和省财政直管县。</p> <p>市级：审核本市的保险品种投保面积和数量，需要进行公示确认。落实市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配合市财政拨付中央、省级、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p> <p>县级：审核确认保险品种投保面积和数量，登记保存原始凭证，以便备查。落实并配合县财政拨付县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出具证明材料提供给保险公司向地市申领中央、省级、市级财政保费补贴。</p>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涉农保险补充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农〔2013〕240号）。	
3	因防疫需要而扑杀的畜禽给予补助	省、市、县	<p>省级：审核汇总全省数量，最终拨付中央和省级负担比例资金。</p> <p>市级：审核汇总全市数量，最终拨付中央、省、市负担比例资金。</p> <p>县级：审核统计全县数量，最终补助资金拨付到养殖场（户）。</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六条。</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28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	对依法实施强制免疫造成动物应激死亡的，给予补偿	省、市、县	省级： 确定补偿标准，规范补偿行为。 市级： 监督检查，督促落实。 县级： 确认补偿情况，确定补偿数量，敦促补偿经费落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28号）。	
5	对染疫畜禽、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畜禽尸体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对处理费用、养殖损失给予适当补助	省、市、县	省级： 审核各地级以上市上报的统计表，根据汇总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和省财政负担比例安排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连同中央补助资金一起按照程序下拨至市、县财政部门。 市级： 汇总，审核把关申报情况；对资金拨付情况进行监管。 县级： 填报，统计核查并申报；核发补助，登记保存原始凭证，以备备查。（规模化养殖场一次性死猪20头以上（含20头）的上报县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派人进行现场核查认定，一次性死猪100头以上（含100头）的上报市级动物卫生监督所派人进行现场核查认定，一次性死猪500头以上（含500头）的上报省动物卫生监督总所派人进行现场核查认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3号）第三十三条。	
6	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省、市、县	省级： 审核汇总全省数量。 市级： 审核汇总全市数量。 县级： 审核统计全县数量。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财政部令9号）第二条。	
7	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财政补贴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财政补贴。 市级： 负责市级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财政补贴。 县级： 负责县级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财政补贴。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紧急通知》（粤财农〔2007〕321号）	
8	优质后备母牛饲养补贴财政补贴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优质后备母牛饲养补贴财政补贴。 市级： 负责市级优质后备母牛饲养补贴财政补贴。 县级： 负责县级优质后备母牛饲养补贴财政补贴。	《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31号）	

五、行政检查（4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负责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和农资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p> <p>县级：负责本辖区农产品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和农资生产经营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监督、指导和协调乡镇街道开展管理巡查等相关工作。</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三条。	
2	畜牧生产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畜牧业监督管理。</p> <p>市级：负责市内畜牧业监督管理。</p> <p>县级：负责县内畜牧业监督管理。</p>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七条。	
3	草原管理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草原监督管理。</p> <p>市级：负责市内草原行政管理。</p> <p>县级：负责县内草原行政管理。</p>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八条。	
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p> <p>市级：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p> <p>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p>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9号修订）第三条。	
5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市级：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	对进厂（场）屠宰的生猪进行违禁药物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监督检查。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监督检查。 县级： 负责本辖区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2011年）第十二条。	
7	兽医实验室的生物安全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监督检查。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监督检查。 县级： 负责本辖区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4号）第四十九条。	
8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指导市县开展该项工作。 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指导所辖县开展该项工作，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及时报告监督检查情况。 县级： 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及时报告监督检查情况。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四条。	
9	农业技术推广的监督检查（国家和省农业科技教育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省、市、县	省级： 监督全省县级及以下推广机构履职情况考评。 市级： 监督所辖县级及以下推广机构履职情况考评。 县级： 应当对其管理的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履行公益性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考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10	植物新品种保护监督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组织开展全省植物新品种保护监督检查。 市级： 负责本辖区内植物新品种保护监督检查。 县级： 负责本辖区内植物新品种保护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四条、第四十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辖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p> <p>县级：负责本辖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巡查，以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检验及其证照审验。</p>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563号）第四条。	
12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检查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监督检查。</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检查指导，组织跨县级区域监督检查。</p> <p>县级：负责开展本县级区域监督检查。</p>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98号修订）第三条。	
13	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p> <p>市级：负责本市的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p> <p>县级：负责本辖区的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七条。	
14	农药管理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农药监督检查。</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市跨区域农药监督检查。</p> <p>县级：负责本辖区农药监督检查。</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326号修订）第五条。	
15	农作物种子、桑蚕种、食用菌菌种、转基因种子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全省农作物种子、桑蚕种、食用菌菌种、转基因种子的监督检查。</p> <p>市级：本辖区内农作物种子、桑蚕种、食用菌菌种、转基因种子的监督检查。</p> <p>县级：本辖区内农作物种子、桑蚕种、食用菌菌种、转基因种子的监督检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三条。</p> <p>2.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第三条。</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6	基本农田管理监督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全省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监督检查。 市级： 负责本市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监督检查。 县级： 负责本辖区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管理、监督、检查。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第六条。	
17	肥料登记管理监督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肥料监督检查。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市跨区域肥料监督检查。 县级： 负责本辖区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第七条。	
18	农业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农业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指导市县开展该项工作。 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指导所辖县开展该项工作，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及时报告监督检查情况。 县级： 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农业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及时报告监督检查情况。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七条。	
19	野生植物保护监督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指导市县开展该项工作。 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指导所辖县开展该项工作，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及时报告监督检查情况。 县级： 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及时报告监督检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八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0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依照职责，负责开展全省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p> <p>市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p> <p>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年修订）第十一条。	
21	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全省监督检查。</p> <p>市级：负责本辖区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监督检查。</p> <p>县级：负责本辖区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p>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92号）第三条。	
22	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开展相关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省级以上示范社的监测工作等。</p> <p>市级：组织开展相关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市级以上示范社的监测工作等。</p> <p>县级：组织开展相关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县级以上示范社的监测工作等。</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第九条。	
23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指导、监督该项工作。督促指导市县开展该项工作。</p> <p>市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指导、监督工作。督促指导所辖县开展该项工作，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及时报告情况。</p> <p>县级：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指导、监督、检查工作，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及时报告监督检查情况。</p>	《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6年）第三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指导、监督工作。督促指导市县开展该项工作。</p> <p>市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指导、监督工作。督促指导所辖县开展该项工作，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及时报告情况。</p> <p>县级：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指导、监督、检查工作，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及时报告监督检查情况。</p>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2013年粤府令第189号修订）第五条。	
25	村务公开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指导、监督工作。督促指导市县开展该项工作。</p> <p>市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指导、监督工作。督促指导所辖县开展该项工作，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及时报告情况。</p> <p>县级：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指导、监督、检查工作，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及时报告监督检查情况。</p>	《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2001年）第三条。	
26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监督检查。</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监督检查。</p> <p>县级：负责本辖区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7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制定《广东省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巡查制度》，督促和指导各地落实各项监督检查工作，抽查省内相关场所动物防疫情况。</p> <p>市级：负责对所辖县（市、区）的抽查和市本级直管的相关场所的监督检查。</p> <p>县级：负责对所辖乡镇（街道）的抽查，大型养殖场、定点屠宰场、动物交易批发市场、动物诊疗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八条、第五十八条	镇级（分所）：负责对所辖行政村、养殖场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屠宰、经营、贮藏等场所的监督检查。
28	生猪定点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监督检查。</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监督检查。</p> <p>县级：负责本辖区监督检查</p>	《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2号）第十二条。	
29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考核评价	省、市、县	<p>省级：对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开展执法能力考核。</p> <p>市级：对全市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开展执法能力考核。</p> <p>县级：对县本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所辖动物卫生监督分所及其执法人员开展执法能力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六条禁令》（农医发(2011) 29号）。 2. 《农业部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行风规范行动方案》（农医发(2013) 25号）。 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2) 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0	农业龙头企业监测管理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组织开展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工作，协助国家有关部门开展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工作。</p> <p>市级：负责组织开展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工作，协助省有关部门开展省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工作。</p> <p>县级：负责组织开展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工作，协助省、市有关部门开展省、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工作。</p>	<p>1. 《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0〕11号）。</p> <p>2. 《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的通知》（粤农〔2014〕200号）。</p>	
31	无公害农产品监督管理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无公害农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市无公害农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p> <p>县级：负责本辖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p>	<p>《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 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2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的监督评估	省、市、县	<p>省级：制定全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管理办法和防治效果评价办法；负责跨市区域防治作业的效果评价。</p> <p>市级：组织、协调和指导本市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负责跨县区域防治作业的效果评价。</p> <p>县级：指导本县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监督管理本县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负责本县区域防治作业的效果评价。</p>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第1571号）第四条。	
33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监督检查。</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监督检查。</p> <p>县级：负责本辖区监督检查。</p>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第二十八条。	
34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的监督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监督检查。</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监督检查。</p> <p>县级：负责本辖区监督检查。</p>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7号）第四条。	
35	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畜禽标识采购、审批、发放及管理工作，抽查省内相关场所畜禽标识佩戴情况。</p> <p>市级：负责全市畜禽标识初审、发放及管理工作，抽查市内相关场所畜禽标识佩戴情况，对市本级直管的相关场所畜禽标识佩戴情况实施监管。</p> <p>县级：负责全县畜禽标识申领、发放及管理工作，对辖区内相关场所畜禽标识佩戴情况实施监管。开展产地检疫时，查验畜禽标识。</p>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7号）第二十八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6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加贴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本辖区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和协调市级开展检查等相关工作。</p> <p>市级：负责本辖区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县级开展检查。</p> <p>县级：负责本辖区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企业规范用标。</p>	<p>1.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2号）第三十八条。</p> <p>2.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三条。</p>	
37	定期对辖区内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定期对辖区内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和协调市级开展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p> <p>市级：负责定期对辖区内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负责定期对辖区内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p>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1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38	检疫证明和消毒证明的查验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监督检查。</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监督检查。</p> <p>县级：负责本辖区检疫证明的管理和监督检查。</p>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第十六条。	
3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生产环节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生产环节农产品的应急监督抽查。</p> <p>市级：负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本辖区生产环节中的农产品的监督检查。</p> <p>县级：负责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并组织本辖区生产环节的农产品监督检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三十四条。</p> <p>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7号）第三条。</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0	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建立绿色食品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制度，组织开展全省绿色食品及标志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p> <p>市级：负责组织开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跟踪检查。</p> <p>县级：负责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绿色食品管理，并对本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跟踪检查。</p>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二十四条。	
41	畜禽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全省畜禽屠宰监督检查。</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本辖区畜禽屠宰厂、畜禽屠宰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关屠宰的监督检查。</p> <p>县级：负责本辖区生猪定点屠宰厂情况监督检查，监督、指导和协调乡镇街道开展管理巡查等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5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 2.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8年商务部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3.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2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对本辖区内的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对本辖区内的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41号）第二十二条。	
43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	<p>市级：负责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县级：负责规范管理，对本辖区内的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五条、第二十条。	
44	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	<p>市级：对本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对本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农〔2013〕7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5	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市、县	市级： 负责本级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级： 负责本级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五36号）第四条。	

六、行政指导（3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指导全省动物免疫、动物检疫、动物防疫工作	省、市、县	<p>省级：制定政策、文件，指导全省动物免疫、动物检疫、动物防疫工作。</p> <p>市级：指导本市动物免疫、动物检疫、动物防疫工作。</p> <p>县级：指导本县动物免疫、动物检疫、动物防疫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七条、第八条。</p> <p>2.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三条。</p> <p>3. 《广东省畜牧兽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粤机编〔2007〕1号）。</p>	
2	指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控制和扑灭	省、市、县	<p>省级：制定政策、文件，指导全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控制和扑灭。</p> <p>市级：出台相关方案、措施，指导本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控制和扑灭。</p> <p>县级：落实相关方案、措施，指导本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控制和扑灭。</p>	《广东省畜牧兽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粤机编〔2007〕1号）。	
3	指导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的处置	省、市、县	<p>省级：制定政策、文件，指导全省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的处置。</p> <p>市级：出台相关措施，指导本市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的处置。</p> <p>县级：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本县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的处置。</p>	《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号）第九条。	
4	指导农产品生产	省、市、县	<p>省级：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指导全省农产品生产。</p> <p>市级：出台相关措施，指导本市农产品生产。</p> <p>县级：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本县农产品生产。</p>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二十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	组织指导实施农业科研、成果转化、科技示范、技术推广、农民培训等科教兴农工作	省、市、县	<p>省级：制定政策、文件，组织指导全省农业科研、成果转化、科技示范、技术推广、农民培训等科教兴农工作。</p> <p>市级：出台相关措施，组织指导本市农业科研、成果转化、科技示范、技术推广、农民培训等科教兴农工作。</p> <p>县级：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本县农业科研、成果转化、科技示范、技术推广、农民培训等科教兴农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	
6	指导协调农村土地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	省、市、县	<p>省级：提出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协调全省农村土地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p> <p>市级：出台相关措施，指导协调本市农村土地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p> <p>县级：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本县农村土地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年修改）第十一条。</p>	
7	指导农药安全科学使用	省、市、县	<p>省级：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指导全省农药安全科学使用。</p> <p>市级：出台相关措施，指导本市农药安全科学使用。</p> <p>县级：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本县农药安全科学使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修正）第十一条。</p> <p>2.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农业部令第9号修订）第二十六条。</p>	
8	指导农区灭鼠工作开展	省、市、县	<p>省级：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指导全省农区灭鼠工作开展。</p> <p>市级：出台相关措施，指导本市农区灭鼠工作开展。</p> <p>县级：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本县农区灭鼠工作开展。</p>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6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9	指导全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体系建设	省、市、县	省级： 指导全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体系建设。 市级： 指导全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体系建设。 县级： 指导全县植物保护、植物检疫体系建设。	《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64号）。	
10	指导农作物主要有害生物防控	省、市、县	省级： 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指导全省农作物主要有害生物防控。 市级： 出台相关措施，指导本市农作物主要有害生物防控。 县级： 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本县农作物主要有害生物防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修正）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	
11	指导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检疫封锁、扑灭及防控	省、市、县	省级： 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指导全省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检疫封锁、扑灭及防控。 市级： 出台相关措施，指导本市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检疫封锁、扑灭及防控。 县级： 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本县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检疫封锁、扑灭及防控。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四条。	
12	指导全省兽药的研制、生产、经营、进出口、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市、县	省级： 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指导全省兽药的研制、生产、经营、进出口、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 出台相关措施，指导本市兽药的研制、生产、经营、进出口、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 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本县兽药的研制、生产、经营、进出口、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3	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工作	省、市、县	<p>省级：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指导全省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工作。</p> <p>市级：出台相关措施，指导本市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工作。</p> <p>县级：落实相关措施，指导本县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工作。</p>	<p>1. 《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6年）第三条。</p> <p>2.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2013年粤府令第189号修订）第五条。</p> <p>3.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的意见》（农经发〔2009〕4号）。</p>	
14	指导和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省、市、县	<p>省级：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指导和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建设和发展。</p> <p>市级：出台相关措施，指导和协调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建设和发展。</p> <p>县级：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和协调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建设和发展。</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第九条。	
15	指导农业（水产）技术推广	省、市、县	<p>省级：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指导全省农业（水产）技术推广。</p> <p>市级：出台相关措施，指导本市农业（水产）技术推广。</p> <p>县级：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本县农业（水产）技术推广。</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修正）第九条。	
16	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农业产业化经营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	
17	提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农业现代化建设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8	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	
19	协调农作物新品种和适用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工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	
20	指导植物检疫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21	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	
22	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	
23	指导农业农村节能减排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	
24	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	
25	指导农业检测体系建设	市、县	市级： 出台相关措施，指导本市农业检测体系建设 县级： 落实相关措施，指导本县农业检测体系建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三十五条。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五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6	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的建设	市、县	<p>市级： 出台相关措施，推进本市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的建设。</p> <p>县级： 落实相关措施，推进本县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的建设。</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十四条。	
27	组织和指导发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申报	市、县	<p>市级： 出台相关措施，组织和指导本市发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申报。</p> <p>县级： 落实相关措施，组织和指导本县发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申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p> <p>2.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八条。</p>	
28	指导项目规划设计单位、测绘单位、做好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等前期准备工作和项目的申报工作	市、县	<p>市级： 指导本市项目规划设计单位、测绘单位、做好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等前期准备工作和项目的申报工作。</p> <p>县级： 指导本县项目规划设计单位、测绘单位、做好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等前期准备工作和项目的申报工作。</p>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2010年财政部令第6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9	指导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农业产业化带动试点项目的申报工作	市、县	<p>市级：指导本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农业产业化带动试点项目的申报工作。</p> <p>县级：指导本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农业产业化带动试点项目的申报工作。</p>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2010年财政部令第60号）	
30	指导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好一般产业化补助项目的申报工作	市、县	<p>市级：指导本市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好一般产业化补助项目的申报工作。</p> <p>县级：指导本县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好一般产业化补助项目的申报工作。</p>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2010年财政部令第60号）	

七、行政确认（1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经办机构资格和经办区域确认	省、市、县	<p>省级：制定全省总体实施方案，安排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指导各市开展工作。</p> <p>市级：自主公开招标择优确定承保机构，安排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指导各县开展工作。</p> <p>县级：组织实施，安排县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p>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2013〕21号）。	
2	政策性涉农保险补充项目资格和经办区域确认	省、市、县	<p>省级：制定全省总体实施方案，安排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指导各市开展工作，省农业厅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3家保险公司为承保机构。</p> <p>市级：各市根据地区实际确定开展的险种，选择合作的承保机构，安排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指导各县开展工作。</p> <p>县级：组织实施，安排县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p>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涉农保险补充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农〔2013〕240号）。	
3	官方兽医审核	省、市、县	<p>省级：审核市级申报官方兽医人员，并将确认情况向社会公布。</p> <p>市级：负责核查申报人员资格，出具证明。</p> <p>县级：负责统计、填报符合条件人员，向上级提出申报。</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4	农作物农药药害鉴定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跨市农药药害鉴定；协助做好跨市农药药害事故的处理。</p> <p>市级：负责跨县的农药药害鉴定；协助做好跨县农药药害事故的处理。</p> <p>县级：负责本县的农药药害鉴定；协助做好本县农药药害事故的处理。</p>	《广东省农业厅农作物农药药害鉴定管理办法》（粤农〔2007〕125号）第三条。	
5	动物疫情认定	省、市、县	<p>省级：认定Ⅱ级重大动物疫病。</p> <p>市级：认定Ⅲ级重大动物疫病。</p> <p>县级：认定Ⅳ级重大动物疫病。</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及产品认证	省、市、县	<p>省级：审核无公害产地认定和提交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材料</p> <p>市级：鼓励全市生产单位申报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审核县区材料、组织现场和环境检测，符合条件推荐上报</p> <p>县级：鼓励本县生产单位申报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组织现场和相关材料推荐上报</p>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第十六条。	
7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初审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对辖区内登记材料审核、组织市、县级核查员对其现场核查，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其产品进行抽样检验。负责指导辖区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材料受理和初审工作，组织市、县级核查员对其现场核查，并将材料上报农业部。</p> <p>市级：负责指导辖区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人资格、地域范围申报材料符合性审查，根据需要对其现场核查，并逐级报送。</p> <p>县级：负责指导辖区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登记人资格、地域范围、材料受理和形式性审查，对其现场检查，并逐级报送。</p>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11号）第四条。	
8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省、市、县	<p>省级：组织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按规定开展培训考核，考核合格颁发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书。</p> <p>市级：负责对辖区内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进行培训的申报进行审核。</p> <p>县级：负责对辖区内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进行培训和申报进行预审核。</p>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八条。 2.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9	真假兽药GMP生产企业的确认	省、市	<p>省级：全省真假兽药GMP生产企业的确认。</p> <p>市级：辖区内真假兽药GMP生产企业的确认。</p>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10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省、县	<p>省级：负责认定。</p> <p>县级：负责宣传、统计、上报。负责分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1	拟定省补充农业植物检疫对象及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	省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四条。	
1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人员考核	省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七条。	
13	新建屠宰厂设置规划是否符合规定	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八条。	
14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认定	市、县	市级： 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实施、立项审批、规划设计审批、项目验收和重大变更审批；负责对县级实施建设项目情况进行日常稽查、绩效考评和年终考核；做好本级建设项目进度信息报送工作。 县级： 负责建设项目的实施、立项审批、一般性技术变更审批、项目初步验收；对县级实施建设项目情况进行日常稽查、绩效考评和年终考核；做好本级建设项目进度信息报送工作。	1.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12〕75号）。 2.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12〕488号）。 3.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12〕489号）。	
15	名镇名村示范村创建项目认定	市、县	市级： 负责全市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的统筹组织和协调指导。 县级： 打造名镇名村示范村责任主体，做好推进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	《关于打造名镇名村示范村带动农村宜居建设的意见》（粤府〔2011〕68号）。	
16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市、县	市级： 在Ⅲ级以上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县级： 在Ⅳ级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7	组织农民技术职称评定	市、县	市级：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农民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进，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县级： 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有关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 2. 《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与晋升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八、其他（8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畜禽屠宰信息管理	省、市、县	<p>省级：负责汇总审核全省屠宰行政管理机构、执法机构和畜禽屠宰企业动态信息及其报送信息的行业统计监测。</p> <p>市级：负责收集、审核本市屠宰管理机构、企业信息及行业统计监测。</p> <p>县级：负责在行业统计监测系统注册辖区内屠宰企业及系统用户登录管理；注册县内屠宰科研、检测机构，设备及其他技术支持企业；审核县内企业上报的周报、月报、年报报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5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2.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8年商务部令第13号）第四十一条。 3. 《2014-2015年生猪等畜禽屠宰统计报表制度》（农业部2014年3月印发）。 	
2	种用、乳用动物检测	省、市、县	<p>省级：研究制定种用、乳用动物检测规范、标准和相关体系建设，对输入我省的种用动物、乳用动物签发《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p> <p>市级：指导和督促本辖区种用、乳用动物检测工作。</p> <p>县级：建设和管理动物检疫申报点，具体实施定期检测和检疫工作。</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十八条。	
3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检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检查和延伸绩效管理	省、市、县	<p>省级：对全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工作进行培训、检查，指导三级以下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二级以上重大单位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对市级重大动物疫病绩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并根据检查结果予以评价。</p> <p>市级：对全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工作进行培训、检查，指导三级以下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三级重大单位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对市级重大动物疫病绩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并根据检查结果予以评价。</p> <p>县级：对全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工作进行培训、检查，组织协调四级重大单位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对乡镇重大动物疫病绩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并根据检查结果予以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2. 《农业部2013年度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3. 《广东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工作量化考评办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	农业统计信息收集、核实和分析（核定农业统计数据，定期开展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分析）	省、市、县	<p>省级：按季收集各市报送的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分析，并对比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提供的数据，撰写全省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分析。</p> <p>市级：收集县报送数据，撰写市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分析并上报。</p> <p>县级：采集相关数据，撰写县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分析并上报。</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	
5	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统计工作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统计工作；做好全省汇总分析工作，完成农业部布置的统计任务。</p> <p>市级：收集县报送数据，撰写情况分析并上报。</p> <p>县级：采集汇总镇、村数据，撰写情况分析并上报。</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	
6	指导、协调农机维修网点、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农机跨区作业等工作	省、市、县	<p>省级：组织编制维修网点规划、农机合作社规划化建设方案并推动落实，组织全省维修人员培训，组织、指导全省农机跨区作业工作。</p> <p>市级：落实本辖区内维修网点规划，组织区域性维修人员培训，指导农机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汇总上报农机跨区作业申请材料。</p> <p>县级：落实维修网点规划，组织维修人员培训，指导农机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开展农机维修点等级认定和农机维修技术合格证、农机跨区作业证核发。</p>	<p>1.《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64号）。</p> <p>2.《农机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p>	
7	组织指导农业抗灾救灾复产工作	省、市、县	<p>省级：制定全省性重大农业灾害的抗灾救灾复产措施并组织落实，汇总农业灾情，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p> <p>市级：指导农业灾情监测、发布工作，统计上报农业灾情，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和灾后复产工作。</p> <p>县级：监测、统计和发布农业灾情，使用和管理生产救灾资金，储备和调拨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指导辖区内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	农业资源区划（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引导农业结构调整）	省、市、县	省级： 制定全省农业资源功能区划，组织开展农业发展课题研究。 市级： 制定辖区农业资源区划，指导农业结构调整。 县级： 制定辖区农业资源区划，指导农业结构调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	
9	农业部建设项目管理（负责组织省内的农业投资主体向农业部申报中央投资项目，并且跟踪管理这些项目的下达、实施、验收等）	省、市、县	省级： 负责本辖区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规划布局、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配套资金、监督检查等工作，审核上报农业部建设项目。 市级： 组织和指导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负责项目初审，跟踪管理项目实施、验收工作。 县级： 组织本辖区内项目申报、初审工作，指导项目实施、验收准备工作。	1.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4年第39号）第四条第二款。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	
10	开展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省、市、县	省级： 牵头组织、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农业互访交流、经贸对接、专题培训等工作。 市级： 协助配合开展上述活动，负责落实相关工作。 县级： 协助配合开展上述活动，负责落实相关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	
11	协调农业企业境外投资、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	省、市、县	省级： 协调、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农业企业境外投资、农业招商引资的组织、统计及农产品出口基地的备案、建设工作。 市级： 协助开展境外投资组织、统计及基地建设等工作，负责项目收集、申报及管理工作。 县级： 负责做好项目申报与管理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2	协调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台湾农民创业园等园区建设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开展对园区建设的指导、检查、考核、监督等工作。</p> <p>市级：作为项目主管单位，牵头负责本市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管理和督促落实工作。</p> <p>县级：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园区建设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项目招投标、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	
13	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省、市、县	<p>省级：配合农业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做好援外工作。</p> <p>市级：协助项目实施及做好技术人员选派工作。</p> <p>县级：做好技术人员选派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	
14	组织农业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	省、市、县	<p>省级：制定全省农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方案；组织全省开展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p> <p>市级：细化农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措施，组织开展市辖区主要农业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p> <p>县级：负责本县农业有害生物的调查和监测工作。</p>	<p>1.《省政府成立广东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指挥部》（粤农函〔2012〕646号）将重大农业病虫害防控纳入政府行为。</p> <p>2.《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64号）。</p>	
15	发布病虫害预报、预警	省、市、县	<p>省级：指导全省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工作；发布重大病虫害预报、预警。</p> <p>市级：指导本市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工作；发布主要病虫害预报、预警。</p> <p>县级：负责做好本县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工作，发布病虫害预报、预警。</p>	<p>1.《农作物病虫害预报管理暂行办法》（农字〔1993〕第1号）第三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条。</p>	
16	负责农业有害生物的防控	省、市、县	<p>省级：制定全省农业有害生物防控对策和技术方案；组织协调跨市区域联防联控工作；负责全省农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督导；参与重大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控。</p> <p>市级：组织协调跨县区域联防联控工作；负责辖区农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督导；参与重大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控。</p> <p>县级：组织辖区开展农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参与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控。</p>	<p>1.《省政府成立广东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指挥部》（粤农函〔2012〕646号）。</p> <p>2.《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64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7	组织制定病虫害测报技术规范和办法	省、市、县	省级： 制定全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测报技术规范和办法。 市级： 制定本市适用的农作物主要病虫害测报办法。 县级： 制定本县适用的农作物病虫害测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修正）第十九条。	
18	农药登记田间药效试验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试验管理，制定试验方案，实施重点试验项目。 市级： 负责实施试验，协助省开展重点试验项目实施。 县级： 负责实施试验，协助省开展重点试验项目实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6号修订）第七条。 2.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农业部令第9号修订）第七条。 3.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2007年农业部令第10号）。	
19	农药登记残留试验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试验管理，制定试验方案，重点试验项目实施。 市级： 负责实施试验，协助省开展重点试验项目实施。 县级： 负责实施试验，协助省开展重点试验项目实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6号修订）第七条。 2.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农业部令第9号修订）第七条。 3.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2007年农业部令第10号）。	
20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省、市、县	省级：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并指导实施。 市级： 落实上级管理制度、规范标准，指导、实施相关管理工作。 县级： 落实上级管理制度、规范标准，组织实施相关管理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	
21	乡村兽医登记备案管理	省、市、县	省级： 统一印制登记证，对登记的乡村兽医名单予以备案。 市级： 向省级兽医主管部门报送登记的乡村兽医名单。 县级： 对乡村兽医进行登记，向上级兽医主管部门报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7号）第六条、第九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2	耕地质量建设工作、改造中低产田	省、市、县	<p>省级：制订发展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监督项目实施，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p> <p>市级：负责辖区内实施项目的督导、培训、验收。</p> <p>县级：组织项目实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p> <p>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二十条。</p> <p>4. 《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46号）第十四条。</p> <p>5.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74号）第十六条、第三十条。</p>	
23	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地力分等定级和监测	省、市、县	<p>省级：对市、县耕地保护工作监督指导。</p> <p>市级：负责耕地质量验收，指导县级农业部门开展基本农田保护相关工作。</p> <p>县级：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质量监测、开展补充耕地和基本农田补划等级评定。</p>	<p>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7号）第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p> <p>2.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三条、第十六条。</p>	
24	测土配方施肥、肥料安全使用和质量监测、农田节水	省、市、县	<p>省级：制订监测方案，组织、监督方案实施，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p> <p>市级：负责辖区内方案的指导、落实。</p> <p>县级：负责辖区内工作的具体实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修正）第九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第七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十七条。</p> <p>5.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32号）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p>6.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p>	
25	农作物种子质量强制性检测	省、市、县	<p>省级：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视情通报企业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告监督抽查结果。</p> <p>市级：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视情通报企业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告监督抽查结果。</p> <p>县级：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四条。</p> <p>2.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50号）第八条。</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6	兽药质量、兽药残留检验，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兽药安全与风险评估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监督抽样、监测、风险评估工作。 市级： 协助省级开展监督抽样、监测、风险评估工作。 县级： 协助省、市开展监督抽样、监测、风险评估工作。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27	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检验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监督检验抽样。 市级： 协助省级开展监督抽样工作。 县级： 协助省、市开展监督抽样工作。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09号）第三十二条。	
28	畜牧业良种和关键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省、市、县	省级： 制定全省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级： 落实上级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本市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 落实上级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153号修正）第四条。 2.《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64号）。	
29	拟订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有关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制定相关涉农政策	省、市、县	省级： 落实国家战略规划、政策措施，拟定全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五年规划、现代农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 市级： 落实上级的战略规划、政策措施，结合实际，拟定本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五年规划、现代农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 县级： 落实上级的战略规划、政策措施，结合实际，拟定县本级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五年规划、现代农业发展中长期规划。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0	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省、市、县	<p>省级：拟订促进全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市、县两级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工作。</p> <p>市级：落实省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结合本地实际，拟订促进全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县级：落实省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结合本地实际，拟订促进辖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3〕8号）。</p> <p>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p>	
31	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协调全省菜篮子工程建设，对各市“菜篮子”工作进行考评。</p> <p>市级：组织协调全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对各县“菜篮子”工作进行考评。</p> <p>县级：组织协调全县菜篮子工程建设</p>	<p>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28号）。</p> <p>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p>	
32	承担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有关工作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组织指导全省农产品品牌培育、保护、发展等有关工作。</p> <p>市级：负责组织指导本市农产品品牌培育、保护、发展等有关工作，协助省农业厅开展相关工作。</p> <p>县级：负责组织指导本县农产品品牌培育、保护、发展等有关工作，协助市农业局开展相关工作。</p>	<p>1.《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业品牌化工作的意见》（农市发〔2006〕7号）。</p> <p>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p>	
33	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省、市、县	<p>省级：拟订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p> <p>市级：结合本地实际，拟订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p> <p>县级：结合本地实际，拟订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p>	<p>1.《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的意见》（农市发〔2013〕2号）。</p> <p>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4	承担拟订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的相关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根据国家规划，承担拟订全省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的相关工作。</p> <p>市级：结合本地实际，承担拟订全市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的相关工作。</p> <p>县级：结合本地实际，承担拟订全县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的相关工作。</p>	<p>1.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建设的意见》（农市发〔2000〕14号）。</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p>	
35	拟订农村经济组织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省、市、县	<p>省级：拟定全省农村经济组织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p> <p>市级：根据上级政策措施，结合本地实际，拟定本市农村经济组织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p> <p>县级：根据上级政策措施，结合本地实际，拟定本县农村经济组织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年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p> <p>4. 《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6年）。</p> <p>5.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2013年粤府令第189号修订）。</p> <p>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p>	
36	对省间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复检	省、市、县	<p>省级：负责指导和组织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对省间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进行复检。</p> <p>市级：负责组织本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对省间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进行复检。</p> <p>县级：负责对辖区内省间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进行复检。</p>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条。	
37	植物疫情监测	省、市、县	<p>省级：负责指导和组织市、县级开展植物疫情监测。</p> <p>市级：负责组织本市、县级开展植物疫情监测。</p> <p>县级：负责本县级植物疫情监测。</p>	<p>1.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十一条。</p> <p>2.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二十六条。</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8	编制全国和省补充农业植物检疫对象分布至镇（街）资料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编制本省全国和省补充农业植物检疫对象分布至镇（街）资料及上报。</p> <p>市级：负责编制本市全国和省补充农业植物检疫对象分布至镇（街）资料及上报。</p> <p>县级：负责编制本县级全国和省补充农业植物检疫对象分布至镇（街）资料及上报。</p>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十条。	
3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管理	省、市、县	<p>省级：制定仲裁员培训计划，加强对仲裁员培训工作的组织和指导。</p> <p>市级：设有仲裁委员会的市负责指导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体系。</p> <p>县级：负责指导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体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第十二条、第十六条。</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p>	
40	协调、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与改革；协调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拟定全省农村经济组织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在全省范围内协调、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与改革；协调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工作；协调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统计工作。</p> <p>市级：拟定本市农村经济组织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在本市范围内协调、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与改革；协调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工作；协调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统计工作。</p> <p>县级：拟定本县农村经济组织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在本县范围内协调、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与改革；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统计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1	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省、市、县	<p>省级：拟定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组织开展省级示范社认定工作；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产销对接；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各类型培训等。</p> <p>市级：拟定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组织开展市级示范社认定工作；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产销对接；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各类型培训等。</p> <p>县级：拟定本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组织开展市级示范社认定工作；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产销对接；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各类型培训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2. 《中国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年修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 	
42	协调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省、市、县	<p>省级：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多元化市场主体广泛参与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扶持培育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进一步增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功能等。</p> <p>市级：围绕本市主导产业，以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载体，构建覆盖生产经营全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p> <p>县级：围绕本县主导产业，以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载体，构建覆盖生产经营全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 	
43	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组织实施《纲要》中有关农业的部分）	省、市、县	<p>省级：统筹协调部署和指导各地农业部门实施《纲要》农业工作。</p> <p>市级：根据省农业主管部门的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协调和指导市本级实施《纲要》农业工作。</p> <p>县级：统筹协调落实县本级实施《纲要》农业工作。</p>	《关于印发《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实现“九年大跨越”工作方案》涉及省农业厅工作具体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农办〔2013〕174号）。	
44	实施粤东西北振兴发展决定中的内容（组织实施《粤东西北发展振兴决定》中有关农业的部分）	省、市、县	<p>省级：统筹协调部署和指导各地农业部门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农业工作。</p> <p>市级：根据省农业主管部门的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协调和指导市本级促进粤东西北地区农业工作。</p> <p>县级：统筹协调落实县本级促进粤东西北地区农业工作。</p>	《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5	地理标志登记初审	省、市、县	<p>省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p> <p>市级：负责为跨县域的申请人向同级政府申报确定登记申请人资格。</p> <p>县级：负责为本行政区域内申请人向同级政府申报确定登记申请人资格。</p>	<p>1.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11号）第四条。</p> <p>2.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审查准则》（2013年3月制订）第六条。</p>	
46	农业科技成果管理（包括成果鉴定、农业部农业科技成果奖励遴选与推荐、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遴选发布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等）	省、市、县	<p>省级：会同本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全省农业科技成果管理工作。组织完成国家农业部成果奖励遴选推荐工作。</p> <p>市级：会同本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业科技成果管理工作。组织完成上级成果奖励遴选与推荐工作。</p> <p>县级：会同本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业科技成果管理工作。组织完成上级成果奖励遴选与推荐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	
47	组织协调农业会展、洽谈会、论坛等活动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制定全省总体策划方案和组织本省实施工作。</p> <p>市级：组织落实省总体方案，统筹组织本市参会工作。</p> <p>县级：具体组织辖区企业参加活动。</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	
48	农作物主要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推广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农作物主要有害生物防控技术的引进、集成、示范和推广；制定全省农作物主要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方案。</p> <p>市级：负责本市农作物主要有害生物防控技术的示范和推广。</p> <p>县级：负责本县农作物主要有害生物防控技术的示范和推广。</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修正）第二条、第十一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9	农业专职植物检疫人员培训上岗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农业专职植物检疫人员培训、考核、审批和发证。</p> <p>市级：负责本市、县级农业专职植物检疫人员推荐和申报。</p> <p>县级：负责本县农业专职植物检疫人员推荐和申报。</p>	<p>1.《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五条。</p> <p>2.《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七条。</p>	
50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及产品认证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审核无公害农产品申报材料、组织市、县级现场检查，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其环境和产品进行抽样检验，颁发产地证书，并将结果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p> <p>市级：负责对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申报材料符合性审查，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并逐级报送。</p> <p>县级：负责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申报受理，对材料形式性审查，对所申报产品的产地进行环境质量初步调查，并逐级报送。</p>	<p>1.《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p> <p>2.《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2003年4月17日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64号公告）第四条。</p>	
51	组织开展农业、农村改革与发展新成果的宣传和综合展示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制定全省总体策划方案和组织本省实施工作</p> <p>市级：根据省总体方案组织实施，负责本市农业、农村改革与发展新成果宣传展示工作。</p> <p>县级：具体组织实施，总结提炼辖区农业、农村改革与发展的新成果。</p>	《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64号）。	
52	承担省政府和省农业系统农业展示会的组织工作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制定全省总体策划方案和组织本省实施工作。</p> <p>市级：落实省总体方案，负责本市农业展示工作。</p> <p>县级：具体组织辖区企业参展。</p>	《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6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3	承担农业科技下乡宣传工作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制定方案和组织协调落实。 市级： 协助组织落实工作。 县级： 具体承担宣传工作。	1.《关于进一步做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工作的通知》（中宣发〔1999〕15号）。 2.《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64号）。	
54	组织农业文物的征集、典藏和陈列	省、市、县	省级： 制定农业文物征集方案,组织开展典藏和陈列工作。 市级： 协助落实农业文物征集工作。 县级： 具体落实农业文物征集工作。	《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64号）。	
55	农机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示范和农机技术推广宣传工作	省、市、县	省级： 制定农机新产品、新技术引进、示范和农机技术推广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重大的新技术推广活动，指导市县开展农机推广人员技术培训。 市级： 农机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组织本辖区内农机推广人员技术培训，开展农机新技术推广活动。 县级： 组织农机新产品、新技术的适应性试验，新技术示范点建设，组织新技术推广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第五条、第十条、第二十三条。 2.《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4号）第三十三条。	
56	农机安全监理证核发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农机安全监理员的培训、资格审查与证件发放。 市级： 负责本级农机安全监理员证件的资格审查，向省级汇总上报全市农机安全监理员证件材料。 县级： 负责本辖区农机安全监理员证件的资格审查。	《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管理规范》（农机发〔2009〕2号）第二条、第八条、第十四条。	
57	组织抗灾救灾备荒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的储备和调拨	省、市、县	省级： 研究制定全省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储备方案并指导实施，储备和调拨省级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 市级： 储备和调拨市级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指导县做好储备工作。 县级： 组织辖区内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的储备和调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8〕4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8	储备、调拨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防疫物资	省、市、县	<p>省级：研究制定防疫物资储备方案，建设管理省级动物防疫物资储备，指导市级储备工作。</p> <p>市级：建设管理市级动物防疫物资储备库，指导县级储备工作。</p> <p>县级：建设管理县级动物防疫物资储备库。</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五条。</p> <p>2.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50号）第十一条。</p> <p>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8〕49号）。</p>	
59	屠宰厂制度备案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建立全省屠宰厂需要的制度并定期公布。</p> <p>市级：负责辖区各县市区上报屠宰厂制度收集和留存并报省级部门。</p> <p>县级：负责辖区屠宰厂制度收集和存留。</p>	<p>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8年商务部令13号）第二十一条。</p> <p>2. 《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2001年粤府令162号）第七条。</p>	
60	联合收割机（含插秧机）跨区作业证发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联合收割机（含插秧机）跨市作业证发放。</p> <p>市级：负责联合收割机（含插秧机）跨县（市、区）作业证发放。</p> <p>县级：负责联合收割机（含插秧机）跨镇（街道）作业证发放。</p>	<p>1.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第七条。</p> <p>2.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29号修订）第十二条。</p>	
61	备案管理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兽医实验室	省、市	<p>省级：接受市汇总上报的备案情况。</p> <p>市级：负责备案管理，每年汇总上报备案情况。</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二条。</p> <p>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4号）第二十五条。</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2	开展兽药、配合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生产许可的技术评审工作	省		1.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 2. 《广东省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及监督管理细则》第二条。 3. 《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64号）第七条。	
63	开展兽药新制剂、饲料新品种的技术审查、复核检验工作	省		1.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 2. 《广东省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及监督管理细则》第二条。 3. 《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64号）第七条。	
64	协助制订禁用药物的检测方法及有关标准	省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65	畜禽良种登记、生产性能测定、质量检测	省		1. 《广东省种畜禽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粤府令第27号）第四条。 2. 《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6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6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与保护	省		1. 《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153号修正）第七条、第八条。 2. 《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64号）。	
67	拟定省内划定疫区和保护区的方案	省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六条。	
68	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号）。	
69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	省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第十三条。	
70	一定区域内限制使用某些农药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修正）第十一条。 2.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9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1	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检验鉴定	省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五条。	
72	农作物新品种区域试验、农作物新品种生产示范和良种繁育推广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 2. 《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64号）。	
73	农作物高新技术及配套技术引进、集成、示范、和推广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修正）第二十二條。 2. 《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64号）。	
74	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收集、整理、保存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九条。 2.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0号）第七条。 3. 《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6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5	负责搜集、引进、保存、展示国内外农业名优、珍稀品种	省		1.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0号）第三十一条。 2. 《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64号）。	
76	开展兽药、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申报资料的技术审查工作	省		1.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45号）第五条。 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1999年农业部令第23号）第六条。 3. 《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64号）第七条。	
77	承担农机购置补贴类机具选型的技术评审工作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第二十七条。 2. 《农业部关于做好201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选型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09〕52号）。 3. 《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64号）。	
78	兽药自由销售证明	省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79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核发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第六条。 2.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0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上岗培训及考核	省		《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1998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	
81	执业助理兽医备案	市、县	市级： 辖区内的县（市、区）没有设置兽医主管部门的，由市级负责备案。 县级： 负责备案管理。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82	沼气工程检验	县		1. 《转发省农业厅关于加强农村能源和农业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1996〕80号）。 2.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